

104年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102年第2次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，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促請本府各單位依業務範圍，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逐步推動各單位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，將性別觀點納入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本府各單位。

肆、本府推動措施

一、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
(一)召集單位：由社會處協調召開會議。

(二)成員

- 1、諮詢委員：由婦權會委員3-4人擔任本小組諮詢委員。
- 2、參加本小組單位：社會處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主計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人事處、計畫處、原住民事務所等。
- 3、其他參加機關：依報告案或提案性質，邀請業務相關機關參加。

(三)任務

- 1、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2、性別主流化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3、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。
- 4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召開會議

- 1、定期會議：每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。
- 2、臨時會議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3、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提報婦權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。

二、落實執行階段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

1、辦理內容

- (1)性別主流化研習：依不同層級人員規劃初階、進階課程。
- (2)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聯絡人訓練。

2、辦理機關

- (1)本府人事處：分層級辦理跨單位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。
- (2)本府社會處：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。
- (3)本府各單位：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內部訓練，亦可與其他機關合

辦，或派員參加本府人事處、社會處辦理之研習訓練。

(二)性別統計及分析

1、辦理內容

- (1)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。
- (2)辦理各項調查統計、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，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。
- (3)由各單位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；另由本府主計處每年編製本縣性別圖像。

2、辦理機關：本府各單位。

(三)性別預算

1、辦理內容

- (1)各單位於進行指定計畫各階段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(2)各單位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。

2、辦理機關：本府主計處。

(四)性別影響評估

1、辦理內容

- (1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計畫、制定重大法律

或施政措施初期，如有前置作業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，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並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。

(2)本府各單位提報中長程計畫（2年計畫）需一併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(3)修訂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手冊說明。

2、辦理機關

(1)本府社會處：召集相關單位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。

(2)本府計畫處：每半年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，並將實施成效呈現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(五)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

1、辦理機關：計畫處。

2、網頁內容：性別統計及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、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宣導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。

伍、本府各單位推動措施

一、性別議題聯絡人：各單位指派科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，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各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。
- (二)協助訂定該局處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、宣導及訓練事項。
- (四)協助增訂該單位性別統計指標事宜。
- (五)協助該機關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計畫之評估及獎勵

- 一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，並提報本縣婦權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。
- 二、獎勵制度：依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，審議成效並核定敘獎額度，由本府社會處提報各單位執行相關獎勵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，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。
- 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、發揮創意，展現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